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0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34 号),财政部分两批下达上海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别为 3047 万元和 7630 万元,共计 10677 万元,用于支持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并由财政部通过财资环〔2023〕34 号文件正式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聚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和相关薄弱环节能力建设项目,积极组织储备库项目征集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面

向全市组织了储备库项目征集工作，先后有 3 个项目和 2 个项目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后，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和 9 月报送生态环境部并通过储备库入库审核。其中支持企业实施 VOCs 与颗粒物深化治理的 4 个治理类项目均通过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予以支持，合计支持 5087.564 万元，相关项目均已于 2023 年完成环保验收。1 个市级能力建设项目使用 2022 年至 2023 年资金合并支持，其中 2022 年资金支持 199.7 万元、2023 年资金支持 160.3 万元。

截至报告日，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已分解 475.3 万元，尚余 10201.7 万元暂未分解到项目。2023 年 11 月，市生态环境局已启动新一轮储备库项目征集与申报工作，目前已有多家企业提出了申请意愿，有 7 个治理类项目、1 个能力建设项目正在申报市级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业务辅导和技术审核，孵育报送更多优秀的储备项目，加快中央资金分解下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目前，2023 年中央资金 10677 万元中已分解下达 475.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均已到位，剩余 10201.7 万元后续将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上半年储备库入库审核结果，商财政部门予以下达。

此外，结转并继续使用的 2022 年中央资金累计分解下达

5372.36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资金支持的 2 个项目尚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暂未有支出，预计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此外，结转并继续使用的 2022 年中央资金累计执行 5001.52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以来，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实施库项目核准结果实施，非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财政局向项目单位下达资金及时、规范。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均抽取部分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执行准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定期调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对调度过程中存在问题、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强协调推进，跟踪督促整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项目仍在实施中，2023 年入库并由 2022 年资金支持的 4 个治理类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了企业发挥减排效益，在推动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外，2023 年在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本市顺利完成国

家对本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治理能力、监测与污染溯源分析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VOCs、NO_x 或颗粒物治理项目 2 个：截至报告日，2023 年入库并由 2022 年资金支持的 4 个治理类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达到了预期减排目标。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2022 年资金支持的 4 个治理类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

(3)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和项目完工率 \geq 50%：截至报告日，2022 年资金支持的 4 个治理类项目和 1 个市级能力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2023 年资金支持的 2 个市级能力建设项目已启动设备采购工作，预计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生态效益指标

本市自 2013 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向好，2023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为 88.2%，比去年同期高出 1.1 个百分点。为长三角区域三省一

市中唯一完成 2023 年国家下达考核目标的省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2022 年资金支持的 4 个治理类项目稳定运行。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因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无法考核。计划在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此外，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完成的《2023 年上海市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调查报告》，2023 年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综合得分为 81.65 分(高出 2022 年 0.29 分)。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期至 2024 年底，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积极组织储备项目遴选和申报，对已收到的项目申请，分批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对口帮扶指导，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实施前期准备，争取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加大项目储备，并持续推进项目实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752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77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75	0	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做好项目储备, 把好审批准入关		无
	下达及时性	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入库后,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资金管理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项目支出责任履职规范		无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2023 年, PM _{2.5} 、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目标 2: 2023 年,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完成既定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VOCs、NOx 或颗粒物治理项目（个数）	2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项目完工率	≥50%	71%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28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率（%）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88.2%		
		重污染天数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可持续影响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